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 二零一七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2	39,817	37,765
銷售成本		(23,677)	(23,332)
<b>毛利</b>		<b>16,140</b>	<b>14,433</b>
其他收入		16	2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1)	(556)
行政開支		(12,672)	(9,316)
其他經營開支		(7,749)	(7,687)
融資成本		(2,810)	(9,485)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3	<b>(7,486)</b>	<b>(12,383)</b>
所得稅開支	4	(1,307)	(1,057)
<b>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b>		<b>(8,793)</b>	<b>(13,440)</b>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3	24,432	33,905
本期間溢利		<u>15,639</u>	<u>20,465</u>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675	(834)
累計(虧損)/收益轉入本期間損益之 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差額轉出		<u>(739)</u>	<u>319</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2,936</u>	<u>(515)</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8,575</u>	<u>19,950</u>
每股(虧損)/盈利	6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1.93)	(3.4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5.35</u>	<u>8.71</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88,496	103,649
會所會籍		—	600
無形資產	7	36,872	39,153
		<u>125,368</u>	<u>143,40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97	32,04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41,303	88,379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09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	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45	52,795
		<u>67,145</u>	<u>177,31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7,850	148,96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974
應付稅項		6,203	6,214
融資租賃責任		78	156
抵押貸款	11	2,058	1,933
		<u>26,189</u>	<u>161,23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0,956</u>	<u>16,07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66,324</u>	<u>159,476</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2,462	292,462
儲備		(276,479)	(286,949)
		<hr/>	<hr/>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15,983	5,513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7,673	7,67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	64,128	68,325
抵押貸款	11	38,540	37,965
債券	12	40,000	40,000
		<hr/>	<hr/>
		150,341	153,963
		<hr/>	<hr/>
		166,324	159,476
		<hr/> <hr/>	<hr/> <hr/>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以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所編製或呈列之本期或往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源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並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之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在並無就該報告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並沒有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經營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是根據報告予首席執行官(即最高營運決策者)進行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間所出售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表現之資料如下：

### (1) 酒店經營

經營一間位於加拿大之渡假酒店。

### (2) 物業管理服務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物業管理。

在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及營運分部時，概無將最高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營運分部予以合併。

###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乃參考各分部產生的銷售額以及該等分部產生或因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

為監督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會所會籍及未分配之總部及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除未分配之總部及公司負債、融資租賃責任、遞延稅項負債、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抵押貸款及債券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元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9,431	20,386	100,114	–	139,931
分部溢利／(虧損)	(295)	6,420	(30,112)	–	(23,987)
融資成本	(857)	–	–	–	(857)
折舊	(1,526)	(29)	(2,698)	–	(4,253)
利息收入	15	4	24	–	43
攤銷	–	(2,281)	–	–	(2,28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152	–	152
呆賬撥備回撥	–	–	46	–	46
存貨撥備	–	–	(724)	–	(724)
存貨撥備回撥	–	–	271	–	271
分部資產	95,357	85,391	–	–	180,748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650	36	–	–	686
分部負債	6,611	10,292	–	–	16,90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元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9,299	18,466	125,867	-	163,632
分部溢利/(虧損)	1,426	4,744	(22,183)	(370)	(16,383)
融資成本	-	-	-	-	-
折舊	(1,422)	(20)	(3,480)	(31)	(4,953)
利息收入	-	9	68	-	77
攤銷	-	(2,281)	-	-	(2,28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420	-	420
呆賬撥備回撥	-	-	276	-	276
存貨撥備	-	-	(1,417)	-	(1,417)
存貨撥備回撥	-	-	189	-	189
分部資產	91,464	60,497	126,381	-	278,342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543	31	-	-	574
分部負債	6,073	6,850	121,207	-	134,130

可呈報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b>		
分部溢利	6,125	6,1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初步確認收益	-	233
折舊	(74)	(65)
其他融資成本	(1,953)	(9,485)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11,584)	(9,684)
綜合除所得稅前虧損	(7,486)	(12,831)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7,161	261,6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09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	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45	52,795
會所會籍	–	60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1,008	1,541
	<u>192,514</u>	<u>320,714</u>
綜合資產總額	<u>192,514</u>	<u>320,714</u>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16,903	149,862
融資租賃責任	78	15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4,128	68,325
債券	40,000	40,000
抵押貸款	40,598	39,898
遞延稅項負債	7,673	7,67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7,150	9,287
	<u>176,530</u>	<u>315,201</u>
綜合負債總額	<u>176,530</u>	<u>315,201</u>

## 地區資料

客戶的地理位置按提供服務的地理位置釐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按資產的實際位置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的地理位置按其所在的經營地點釐定。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加拿大及中國(香港除外)。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	-	-	74	151
中國(不包括香港)	20,386	18,466	34,742	36,993
加拿大	19,431	19,299	91,006	85,064
	<u>39,817</u>	<u>37,765</u>	<u>125,822</u>	<u>122,208</u>

### 3.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的計算已扣除／(計入)：

<b>持續經營業務</b>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1,227	1,110
員工成本	22,342	19,901
存貨成本	3,691	3,545
匯兌虧損淨額	3	58
折舊	1,629	1,507
無形資產攤銷	2,281	2,281
	<u>27,763</u>	<u>40,778</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員工成本	27,763	40,778
存貨成本	139,677	132,448
呆賬撥備回撥	(46)	(276)
存貨撥備	724	1,417
存貨撥備回撥	(271)	(189)
折舊	2,698	3,511
	<u>139,695</u>	<u>136,489</u>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1,307	1,057
	<u>1,307</u>	<u>1,057</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

除重慶諾富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諾富特物業管理」）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

諾富特物業管理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二零一六年：15%）計算。諾富特物業管理乃中國西部大開發下的合資格公司，可享優惠所得稅率15%。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乃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聯邦稅率15%（二零一六年：15%）及英屬哥倫比亞省稅率11%（二零一六年：11%）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 5.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間之(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793)	(13,44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4,432	33,905
	<u>15,639</u>	<u>20,465</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6,408</u>	<u>389,16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已被行使。

## 7.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成本</b>		
於期／年初	45,616	45,616
添置	—	—
於期／年末	<u>45,616</u>	<u>45,616</u>
<b>攤銷</b>		
於期／年初	6,463	1,901
本期間／年度攤銷	2,281	4,562
於期／年末	<u>8,744</u>	<u>6,463</u>
<b>賬面值</b>		
於期／年末	<u><u>36,872</u></u>	<u><u>39,153</u></u>

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在十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客戶關係乃透過業務合併自第三方收購。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金額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十年期財務預算所作的現金流預測按每年15.6% (二零一六年：15.6%) 的貼現率計算。三年期以上的現金流按0% (二零一六年：0%) 的增長率進行推算。

於預算期內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乃根據管理層估計的現金流入／流出金額 (包括收益及經營開支) 進行預測。有關假設及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情況的預期得出。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倘有關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無形資產概無出現減值。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1,295	80,450
減：呆賬撥備	—	(10,956)
	<u>21,295</u>	<u>69,494</u>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582	17,059
預付款項	14,425	1,826
	<u>14,425</u>	<u>1,826</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u>41,303</u></u>	<u><u>88,379</u></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0至90日。以下為根據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4,336	52,565
91至180日	4,409	7,952
181至365日	6,412	7,890
365日以上	6,138	1,087
	<u>21,295</u>	<u>69,494</u>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03	79,295
來自第三方之墊款	—	34,3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7,347	35,318
	<u>17,850</u>	<u>148,961</u>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0至90日。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482	43,516
91至180日	4	3,796
181至365日	15	8,819
365日以上	2	23,164
	<u>503</u>	<u>79,295</u>

## 1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3%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償還。

## 11. 抵押貸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流動部分	<u>2,058</u>	<u>1,933</u>
<b>非流動部分</b>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157	2,025
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6,619	6,671
於五年後	<u>29,764</u>	<u>29,269</u>
	<u>38,540</u>	<u>37,965</u>
	<u><b>40,598</b></u>	<u><b>39,898</b></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簽訂兩項按揭貸款融資借款本金總額為7,000,000加拿大元(「加元」)(相當於約41,300,000港元)。該等按揭貸款融資以賬面值約85,6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539,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須於十五年內償還，年息率為最優惠利率加2%，由董事申柯先生擔保。該等貸款融資將於到期前進行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抵押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約為年息4.7%。

## 12. 債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每年6%固定票面年利率計息的債券	20,000	20,000
按每年8%固定票面年利率計息的債券	20,000	20,000
	<u>40,000</u>	<u>40,000</u>

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兩份配售協議，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配售期內分別發行兩份總本金額各為10,000,000港元、票面年利率為6%的非上市債券。該等金額須於發行日期起計96個月內償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九日。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分別發行兩份總本金額各為10,000,000港元、票面年利率為8%的非上市債券。該等金額須分別於發行日期起計96個月及60個月內償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13.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電子元件	(a) (33,182)	(22,241)
– 物業發展	(b) –	(370)
	<u>(33,182)</u>	<u>(22,611)</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電子元件	(a) 57,614	–
– 物業發展	(b) –	56,516
	<u>57,614</u>	<u>56,516</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24,432</u>	<u>33,905</u>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光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光星集團」）的全部股權。光星集團經營本集團的所有電子元件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完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總代價	<u><u>3,000</u></u>
<b>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95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923
會所會籍	600
存貨	37,46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8,34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1,766)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u>14,136</u>
已出售淨負債	<u><u>(31,002)</u></u>
<b>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b>	
現金總代價	3,000
減：	
– 已出售淨負債	(31,002)
– 將應收控股公司款項進行約務更替	(14,136)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的法定儲備	(10,215)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的匯兌差額	<u>739</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u>57,614</u></u>
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0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295)</u>
就出售附屬公司流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1,295)</u></u>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十六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00,114	125,868
銷售成本	<u>(130,226)</u>	<u>(135,679)</u>
毛損	(30,112)	(9,811)
其他收入	10,075	1,3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82)	(4,548)
行政開支	(5,985)	(6,394)
研發開支	(1,639)	(968)
其他經營開支	<u>(391)</u>	<u>(46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734)	(20,865)
所得稅開支	<u>(448)</u>	<u>(1,376)</u>
本期間虧損	<u><u>(33,182)</u></u>	<u><u>(22,241)</u></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3,182)	(22,24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57,614</u>	<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u>24,432</u></u>	<u><u>(22,241)</u></u>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Best Dol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Best Dollar集團」)的全部股權。Best Dollar集團經營本集團的所有物業發展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總代價 50,000

####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7
發展中物業	135,3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6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5,68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7,734)
已出售淨負債	<u>(6,835)</u>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現金總代價	50,000
減：	
– 已出售負債淨額	(6,835)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的匯兌差額	31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56,516</u>

#### 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0,0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
就出售附屬公司流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570</u>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四月十五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	-
行政開支	-	(370)
	<hr/>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	(370)
所得稅開支	-	-
	<hr/>	<hr/>
<b>本期間虧損</b>	<b>-</b>	<b>(370)</b>
	<hr/> <hr/>	<hr/> <hr/>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37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56,516
	<hr/>	<hr/>
<b>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b>	<b>-</b>	<b>56,146</b>
	<hr/> <hr/>	<hr/> <hr/>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財務回顧

收益乃酒店經營收入及物業管理費收入。收益由二零一六年37,765,000港元增長約2,052,000港元或5.4%至約39,81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管理之面積增加令物業管理業務之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73,000港元或18.6%，主要由於因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授出之購股權而令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增加以及向一名前董事支付花紅所致。

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抵押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以較低利率進行再融資所致。

所得稅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057,000港元增加至約1,307,000港元，主要由於諾富特物業管理之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出售其於光星集團之全部股權，作價3,000,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完成，並於回顧期間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24,432,000港元。

由於上述各項之綜合影響，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約15,639,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約20,465,000港元溢利。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約40,956,000港元及2.5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6,074,000港元及1.1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4,3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795,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取得之有抵押貸款融資以持有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約85,6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539,000港元)作為抵押。

##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抵押貸款、債券及一名董事墊款支持流動資金需要。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約2,4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96,000港元)作為營運租賃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402名員工，當中264名在中國、11名在香港及127名在加拿大。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約22,3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901,000港元增加約2,441,000港元，乃由於因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授出之購股權而令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增加以及向一名前董事支付花紅所致。

僱員酬金乃根據現行的行業慣例及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之業績表現，獎勵表現優異的僱員。僱員亦有權享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

## 外匯波動及對沖

本集團承受來自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美元及加元。外匯風險來自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 業務回顧

### 酒店經營業務

酒店經營之收益佔總收益約48.8%。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酒店入住率達73.3%(二零一六年：73.2%)，住房收益上升6.6%。然而，住房收益

之增長被外幣匯率波動所抵銷。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299,000港元輕微增加約13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約19,431,000港元。

## 物業管理業務

物業管理業務之收益佔總收益約51.2%。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466,000港元增加約1,920,000港元或10.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386,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因為物業管理的面積由二零一六年約369,000平方米增加約12%至二零一七年約413,000平方米。

## 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完成出售長期虧損的電子元件業務並錄得利潤約24,432,000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以及財務狀況將在出售後進一步得到改善。

物業管理業務成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收入來源。管理層相信中國物業管理行業將持續穩定增長，而本業務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除繼續物色新物業管理項目的同時，本集團將積極考慮以收購方式壯大本業務。

位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維多利亞市的酒店經營業務繼續替本集團帶來收益。但由於匯率因素，以致其帶來的貢獻減少。本集團正積極發掘於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之酒店經營、物業投資及發展的其他投資機會，希望通過一系列的收購行動及合作計畫，祈望替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本集團正調整其整體經營策略，並考慮投資於數個服務主導行業，包括文化、旅遊及醫療版塊，旨在將該等新投資與現有業務整合，將本集團轉型為現代城市綜合生活服務提供者，並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恪守嚴謹之企業管治常規，藉提高透明度確保股東利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該等由於在本公司所持有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經發表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賬目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事宜，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中至少一位具有財務方面之專業資格及經驗。

## 刊登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forebase.com.hk](http://www.forebase.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該報告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申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申勇先生、甘霖先生及申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向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余磊先生及司馬文先生。